

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罪犯李雪晴申请暂予监外执行一案公示

罪犯李雪晴，女，汉族，2000年10月30日出生于河南省杞县，公民身份号码410221200010308048，专科文化，无业，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杞县阳堙镇西营村11号，现住河南省杞县阳堙镇西营村11号。因涉嫌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于2024年6月1日被抓获到案，次日被平顶山市公安局高新分局刑事拘留，2024年6月24日被平顶山市公安局高新分局取保候审，2024年9月2日被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检察院决定取保候审。2025年5月8日经本院决定于2025年5月15日经本院决定于当日被取保候审。本院于2025年12月24日作出（2025）豫0403刑初145号刑事判决，以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判处李雪晴犯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。现该判决已生效。

2026年1月8日，李雪晴以哺乳期为由向本院提出暂予监外执行申请。其向本院提交了结婚证、女儿田熙的出生医学证明（编号为Y410299164，2025年7月8日于郑州大学淮河医院出生）。

本院经审查认为，罪犯李雪晴于2025年7月8日生产女儿田熙，现在哺乳期。开封市杞县司法局调查评估意见，李雪晴适用社区矫正危险性较低、对居住社区无重大不良影响。经书面征求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检察院同意，根据《中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如下：对罪犯李雪晴暂予监外执行五个月十日（暂予监外执行期间自 2026 年 1 月 27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7 日），现予公示。

如有意见请于公示次日起五日内向本院提出意见。

反馈方式：

电话：0375-2863685 19903758181

邮箱：pdsxdfy@126.com

通讯方式：河南省平顶山市高新区玉兰街卫东区人民法院刑庭。

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

